



证券代码: 300146

证券简称: 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 2016-002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 月 21 日，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收到了实际控制人梁允超先生向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允超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梁允超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梁允超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梁允超先生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中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梁允超先生提出的 2015 年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减持意向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